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于2026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以通讯表决出席会议的有独立董事余兴喜先生、郑志刚先生、李勇先生、董事孙祥云先生、杨娟女士、邵乐先生。

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由董事长陈荣建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通过。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刊登于本公告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